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724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曹智歲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482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曹智歲自民國壹佰壹拾參年拾月肆日起撤銷羈押。

理 由

一、按羈押於其原因消滅時，應即撤銷羈押，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曹智歲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認其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、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所定羈押原因及羈押之必要而羈押在案。茲被告另因詐欺案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審簡字第56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確定，復經本院同意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借撥執行，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則指揮刑期起算日期自113年10月4日起，將被告送監執行該案刑期等節，有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執癸字第4108號執行指揮書（甲）影本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被告既已因另案入監執行，足認原羈押原因業已消滅，自應予撤銷羈押，爰裁定自另案開始執行之日即113年10月4日起撤銷羈押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卓巧琦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02 書記官 李俊錡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